

合同编号：合同编号：PS-SG-202504-012-ZB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副本)

2025 年合浦县党江镇南域村小拱棚
对虾养殖基地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浦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浦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合浦县党江镇南域村小拱棚对虾养殖基地产业道路硬化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合浦县党江镇南域村小拱棚对虾养殖基地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2. 工程地点：广西合浦县党江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2025 年合浦县党江镇南域村小拱棚对虾养殖基地产业道路硬化工程。（具体详看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承包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玖仟柒佰肆拾陆元整（¥879746.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4月3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浦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合浦县农业农村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11450521MB1E37617L

地 址: 合浦县廉州镇南乐街 71 号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广西浦厦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521199421821K

地 址: 合浦县廉州镇廉新路 41 号

邮政编码: 536100

电 话: 0779-7269598

传 真: 0779-7269598

电子信箱: gxps166@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合浦县支行

账 号: 203450521001000003096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廉洁协议、委托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与本合同有关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传真、函件及电子邮件往来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施工平面图，任何永久性工程外轮廓线投影

至地表面所合围的用地面积。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的建设用地，由施工方自行解决。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及项目本地市现行标准、规范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按照行业标准、规范执行；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按照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各类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发生冲突或矛盾时，按照要求高的执行；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本企业已通过的各类质量保证体系执行有关程序，以使本工程有稳定可靠的质量保证。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及其他合同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GB50854~50862-2013) 》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 (6)、(7)、(8)、(9)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 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三天发包人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陆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上述图纸及技术资料, 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 份施工图纸, 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 自费复制; 由发包人代为复制, 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经审图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 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 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 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 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 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 承包

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不少于该项工作施工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书面函件生效后 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

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施工中所采用的所有专利、专业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中，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增加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5%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同专用条款 10.4.1。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际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签证、变更、联系函、进度款支付等材料须加盖基建处公章方

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资料进行进一步核实，发现不符应及时与发包人沟通。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现场，水电容量须满足施工需要。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基于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发包人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含文物保护建筑)，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招标前，且资金已落实到位。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发包人不提供。【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的竣工资料，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并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6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文档并装订成册，并应符合工程竣工备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②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有关的环卫和噪音等审批手续，并承担费用。承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内的化石、文物具有保护责任，发包人对此予以必要协助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负责满足施工期间政府职能部门对工地消防设施有关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③承包人应负责协调解决来自当地居民对工程施工的人为干扰，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为发包人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总承包管理与协调服务，并为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一切施工方便。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陈平；

身份证号：45052119770516785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070800306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桂 245070800306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08) 0000696；

联系电话： 0779-7269598 ；

电子信箱： gxps166@163.com ；

通信地址： 合浦县廉州镇廉新路 41 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其权限仅限于工程全面施工管理以及协商各方关系，但不得代表承包人或以承包人的名义借款和赊购材料，在未得到承包人书面授权时，不得代表承包人签订任何合同或协议。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若承包人未与其聘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签署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或出现欠付工资等情况，承包人应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

交纳处罚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工程师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

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工程师审批。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未经发包人和工程师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决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 在发出有关能引起工程费用实际增加（减少）或延长工期的指令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2) 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发出有关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或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任何指令前均应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3) 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之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4) 签证单监理只有证明权，无确认权。（详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5) 工程内容和材料变更确认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无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__/_（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__/_%的奖励。（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

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广西建设厅及北海市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及北海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有关管理规定和发包人制定的相应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要求。

(1) 本工程安全目标为：零死亡率，不发生任何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相关善后事宜，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 承包人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设部建办[2005]89号)、《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国家、行业、地方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办法制度的要求执行。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违章、违规作业或安全措施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并视情况对承包人处以不低于“1000元/人·次”的罚款，造成人身轻伤事故的，每次罚款不低于2000元/次，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所有的治疗与赔偿费用；除罚款外发包人视情节严重有权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

(3) 承包人须设立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按规范及相关行业管理要求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同时，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办法等，针对本项目编制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包括生产安全、环境安全、治安综合管理等方面）；承包人须逐级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或责任书）。

(4) 承包人应制定专项安全措施，并承担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相关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实施现场有效的安全管理，如因施工及施工管理不善而导致的一切安全责任和费用，及因履行合同所引发的全部人身及财产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此使发包人陷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形式的纠纷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5）专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安全员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人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处于不低于 2000 元的罚款；如因此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人身、财产损失和法律责任，以及涉及费用、罚金等。

（6）承包人应按照北海市有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

（7）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

（8）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或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环境保护工作属承包方范围内的由承包方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广西区、北海市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

（10）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

（11）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北海市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调整作业时间，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 爆破作业等。

（12）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

（13）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统一着装，配证上岗，文明施工。

(14) 承包方施工现场临时加工区、库房等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 和 北海市 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主选择方案、审图、报建、论证及承包人有证据证明非承包人责任引起工期延误等。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 2 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

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3 小时内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 12 小时内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

(3) 12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9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者阵风 9~10 级并可能持续；

(4)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 以上。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

人：由发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一) 工程量按实结算;

(二)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 ☒不乘下浮系数) 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建议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报送材料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

样品。样品及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实际使用的材料、设备应当与样品一致。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不予认可，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2) 暂估价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 10.4.1 条，但材料和设备价格按双方共同市场询价计算。

(3) 如发承包双方未能就某个暂估价项目的单价或其他达成一致，则发包人有权将该暂估价项目进行分包或将暂估价材料改为甲供材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A、当发包人对不能达成一致的暂估价项目采取分包方式处理时，发包人按 2016《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有区间的取中值）支付承包人总承包服务费。B、当发包人对不能达成一致的暂估价材料改为甲供材料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1%的材料保管费，数量按现行定额消耗量的 1.05 倍计算，如承包人超出此数量，则由承包人自行填补数量的空缺。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 已签订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2) 本工程暂列金额按招标文件所列的金额。(3) 暂列金额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若发生，本费用按实结算。

(4) 发包人按照规定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可调价。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1.13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11.1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a. 发包人更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费用增加。b. 不可抗力引起的费用，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11.1的约定调整。

4、其它：。

(3) 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备注：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最高不超 30%，并与工程进度款分期按约定比例抵扣）】。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应对在收到支付申请的 10 天内进行核实后向承包人发出预付款支付证书，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后的 15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工程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

限额为合同价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结算手续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发包人应无息返还保修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约定时间提交到发包人处。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约定时间提交到发包人处。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约定时间提交到发包人处。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进度款申请资料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报送的进度款申请资料 7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等。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交监理初审，然后交发包人审核，发包人亦可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工程结算书及工程量计算底稿各 4 份；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建设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合同、工程量清单、签证单及工作联系函汇报等资料各 2 份；电子文档（含计算量底稿及结算书）1 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

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7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己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7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无息 ；

（3）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3）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本工程双方约定质保金为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待竣工验收合格（以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为准）之日起到保修期满，发包人于 14 日内返还工程结算价的 3%质量保证金（无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 个月

工程保修内容为：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和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另行商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另行商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因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以及当地气象部门、地震部门、卫生部门、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情形。内容包括：（1）6 级以上的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暴雨；持续 2 天 38 度的高温天气；持续 2 天零度以下的低温天气；2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6 级及以上的地震；6 级及以上的大风；洪水及泥石流；（2）战争、骚乱、暴动；（3）核反应、核辐射或核放射性污染；（4）空中飞行物坠落或非工程总承包中标单位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按工程实际进度），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有关规定，承包人应以发、承包双方名义向发包人认可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并于本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单副本或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符合相关规定，投保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工程开工一个月后仍未投保，发包人有权代其投保，投保费用按投保金额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因承包人未

及时足额投保产生的所有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联合体 牵头单位）应按规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以及由于施工可能给其带来意外伤害的其他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应根据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上述人员的生命财产和相关设施、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应自行承担上述投保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按照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有关规定投保。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__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_人民法院起诉。

附表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m2)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25年合浦县党江镇南域村小拱棚对虾养殖基地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	/	/	/	/	/	879746.00	2025. 4. 30	2025. 7. 29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其他人员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陈平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吴蔚南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林翠梅	造价员	助理工 程师	
质量管理	唐聪	质量员	/	
材料管理	彭福友	材料员	工程师	
计划管理	莫绍强	施工员	工程师	
安全管理	周青	安全员	工程师	
其他人员	/	/	/	

(此面无正文)

(文五天面世)